

公聽會場規則

- 一、禁止吸菸，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公聽會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四、到場人於發問或發言前，須徵得主持人同意。
- 五、發言時應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專家、學者及登記發言之民眾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俾利公聽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七、每位專家、學者代表，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響鈴 1 次，10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
- 八、每位團體代表及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時響鈴 1 次，5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
- 九、避免延滯公聽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十、第 1 輪發言以事先報名登記發言者優先，第 2 輪由現場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陳述意見，主持得視情形決定登記截止時間。現場登記發言之次數，以每人 1 次、至多 2 次為原則，惟為利公聽程序進行，待第 2 輪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主席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有第 3 輪發言或舉手發言。
- 十一、為維持會場秩序，參加公聽會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之媒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請勿於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